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82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蔡佳和

被告 呂秀錦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528元，及自民國9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4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97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1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4月2日與原告（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變更名稱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小額信用

01 貸款契約書，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
02 元，借款期間3年，自借款日起按1個月為1期，共分36期依
03 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指數利率加計年利率8.7
04 2%機動計息，嗣後隨原告指數利率調整，自調整日起按調整
05 後之利率計付利息。另約定如逾期償還時，除仍依原約定利
06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者依貸款利率之
07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貸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
08 約金。又被告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形時，即
09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
10 欠本金97,528元，及自9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11.47%計算之利息（約定利率8.72%加計延滯時指數利
12 率2.75%），以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信用貸
17 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指數利率表、公司變更
18 登記表為證。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9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20 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
21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1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25 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
26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
27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
28 算之利息。

29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30 被告敗訴判決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張桂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8 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林彥丞